**关于开展2016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博管办[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有效结合内地与香港的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国家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决定共同实施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即“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赴港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就做好2016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香江学者计划”主要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2016年度拟选派60人，资助经费为每人30万元人民币和30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

    “香江学者计划”人员视为内地派出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登记备案。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2016年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届或新近（一般三年以内）博士毕业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三）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参与“863”、“973”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2．获得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学术荣誉称号，提名或获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单位学术技术人才重点培养对象。

    （四）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

    （五）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六）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计划以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资助。

    （七）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申报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三、遴选原则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四、申报程序

    （一）岗位需求

    港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将于1月25日在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上公布，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二）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按照申报要求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应届博士毕业生通过拟进站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申报港方提供的岗位时，申报单位一般应在该岗位所属一级学科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申请人材料

    申请人于2月15日—3月18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业务工作办理--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附件1）（电子版）及主要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提交《“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盖章原件）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2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科研学术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等。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请时，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之后再由推荐单位统一提交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申报材料要简明扼要，介绍性文字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用“位次/人数”表示）；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2．申报单位材料

    各申报单位须提交一份《“香江学者计划”汇总审核表》（附件2），同时按要求在《“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报送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申请人员资格及申报材料，按照如下办法报送：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除外）的设站单位报送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2．军队系统的设站单位报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3．在京中央单位所属设站单位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4．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报送中国科学院人事局；

    5．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报送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

    上述有关部门须于3月18日前在中国博士后网“业务工作办理—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评审系统中完成电子材料的审核，并汇总、填写《“香江学者计划”汇总审核表》，与所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四）确定人选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候选人数和入选人数不少于2：1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并提供给港方。港方对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遴选，最终确定资助人选，并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通知“香江学者计划”赴港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

    五、有关要求

    （一）纸质材料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设站单位要认真核查申请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对存在伪造内容等情况的单位将暂停其“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资格一年。

    （三）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四）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706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评估与服务处

    邮编：100191

    电话：010-82327870

    传真：010-82327880

    联系人：王若阳

    附件：1．“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2．“香江学者计划”汇总审核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